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4年6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86,792.47元（不含增值税）。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4]110Z0220 号)；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及上网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